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二十次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建議，並同意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二條：</b>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1994)10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p>	<p><b>第二條：</b>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1994年9月10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1994)106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立，於1994年12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000789。</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p>	<p>立，於1994年12月13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u>00078991110000100017336T</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華北電力集團公司(「集團公司」)、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北京投資公司」)、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河北投資公司」)。</p>
2	<p><b>第二十九條：</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條：</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全國性經濟類或證券類任意一份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del>45</del><b>90</b>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3	<p><b>第三十條：</b>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p>	<p><b>第三十條：</b>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li> <li>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li> <li>3.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li> <li>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li> <li>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li> </ol>	<p>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li> <li>2.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li> <li>3. <b><u>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b>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li> <li>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li> <li>5. <b><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b></li> <li>6. <b><u>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u></b></li> <li>7.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li> </ol> <p><b><u>公司因前款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或經股東大會授權，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	<p><b>第三十三條：</b>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b>第三十三條：</b>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該部分股份，如需要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b>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b>「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將不超過公司</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del>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del></p> <p><b><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p>
5	<p><b>第四十四條：</b>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del>第四十四條：</del>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b><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p>
6	<p><b>第五十四條：</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p>	<p><b>第五十四條：</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7	<p><b>第六十一條</b>：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十一條</b>：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b>35%</b>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1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8	<p><b>第六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b>第六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b>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b>形式召開。</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b>第六十九條：</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li> <li>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li> </ol>	<p><b>第六十九條：</b>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li> <li><del>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del></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del></p> <p><b>1.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b></p> <p><b>2.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u></b></p> <p><b>3.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u></p> <p><u>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6.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10	<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b>第七十三條：</b> 監事會或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del>股東大會</del>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有關規定。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1	<p><b>第七十四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七十四條：</b>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del>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2	<p><b>第七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七十五條：</b>公司召開股東年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del>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del>，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四條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u></p>
13	<p><b>第七十六條：</b>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del><b>第七十六條：</b>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14	<p><b>第七十八條：</b>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b>第七十八條：</b>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li> <li>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b><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有關累計投票實</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b><u>施細則詳見《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u></b>
15	<p><b>第八十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八十條：</b>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45日至50日</b>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16	<p><b>第九十四條：</b>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p><b>第九十四條：</b>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b><u>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b></p>
17	<p><b>第一百零一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p>	<p><b>第一百零一條：</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b><u>除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u></b>，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b><u>股東大會審議影</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u>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18	<p><b>第一百三十條：</b>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p><b>第一百三十條：</b>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del>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del><b><u>書面通知應</u></b>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del></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19	<p><b>第一百四十條：</b>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文第18項所述的專門委員會，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p>	<p><b>第一百四十條：</b>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19.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p> <p>20.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del>上文第18項所述的專門委員會，可由1位或1位以上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del><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戰略發展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b><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b></p> <p>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8、13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20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有緊急事項時，四名以上董</p>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有緊急事項時，四</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事或者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名以上董事或者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21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li> <li>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li> <li>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li> </ol> <p>.....</p>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li> <li>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li> <li>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li> </ol> <p>.....</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2	<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董事、經理和 <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del>財務負責人</del> 不得兼任監事。
23	<b>第一百七十二條：</b>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b>第一百七十二條：</b> 監事會 <u>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u> <del>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del> ，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24	<p><b>第一百八十條：</b>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11.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一百八十條：</b>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p> <p>10.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11. 在公司控股股東<del>、實際控制人</del>單位擔任<u>除董事、監事</u><del>董事</del>以外的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25	<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	<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u>五十七</u><del>五十六</del>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26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1.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3) 提取法定公益金；</p> <p>(4)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5)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上述(4)至(5)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2.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p>	<p><b>第二百一十條：</b></p> <p>1.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p> <p>(1) 彌補虧損；</p> <p>(2) 提取法定公積金；</p> <p><del>(3) 提取法定公益金；</del></p> <p><b>(34)</b>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b>(45)</b> 支付普通股股利。</p> <p>上述<del>(3)(4)</del><b>(4)</b><del>(5)</del>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p> <p>2.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del>和法定公益金</del>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p> <p>4.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p> <p>5.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6.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7.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p>	<p>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p> <p>3.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以不再提取。</p> <p><del>4.</del> <del>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益金。</del></p> <p><del>45.</del>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p> <p><del>56.</del>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del>67.</del>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金仍可用於以下用途：</p> <p>(1)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p> <p>(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8. 公司須提取法定公益金並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上。</p> <p>9.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金仍可用於以下用途：</p> <p>(1) 彌補虧損，但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p> <p>(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p> <p><del>8. 公司須提取法定公益金並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上。</del></p> <p><u>79.</u>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但可派發股息的數額不能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b>第四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16.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7.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u>3% 5%</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2	<p><b>第十三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p>	<p><b>第十三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del>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del>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del>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del></p> <p><b>1.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b></p> <p><b>2.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u></b></p> <p><b>3.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4.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出該請求股東的同意。</u></p> <p><u>5.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p><u>6.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3	<b>第二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b>第二十條</b>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b><u>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b>
4	<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b><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b>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b></p> <p><b><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u></b></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規則第二十七條和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以及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提案作出決議。</u></p>
5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在股東年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的方式</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6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del>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del></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7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p>	<p><b>第三十條</b>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li> <li>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p>	<p>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li> <li>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li> <li>3.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li> <li>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li> </ol> <p><b><u>股東大會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本條款中的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具體表決辦法如下：</u></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u>應選出的董事或非職工監事人數在2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u></b></li> <li>2. <b><u>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非職工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u></b></li> <li>3. <b><u>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制備適</u></b></li> </ol>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u></p> <p><u>4.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u></p> <p><u>5.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u></p> <p><u>6.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束時，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的，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p> <p>7. <u>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同意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同意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均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及排序在其之後的中</u></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選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的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董事和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del>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del></p>
8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b>第三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del>45日至50日</del>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9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u>，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10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p>	<p><b>第七十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del></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del>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del> <b><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b>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b>第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p>	<p><b>第九條</b>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p> <p>1.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p> <p>2.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p>

序號	修改前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p>	<p>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b>和監事</b>；</p> <p>3.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p>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陳飛虎、曲波、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